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宿焕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-
宿焕超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“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你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该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宿焕超作为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”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“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、宿焕超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宿焕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8日